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亞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昌

被告 王文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至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9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至第一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